

关于对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94 号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微屏软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屏软件”或“标的公司”）93%的股权，交易对价 18.41 亿元，其中股份支付 14.92 亿元，现金支付 3.49 亿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92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标的公司的运营模式、产品数量、玩家分布、盈利能力进行专项核查，包括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消费比和在线时长等数据、分游戏或运营方式核查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情况、核查标的公司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自我充值消费行为、提供标的公司游戏产品主要装备、道具等的价格信息，以及主要游戏玩家对装备、道具的购买和消费情况等。

2、本次交易对手方陈路、祝华、王一夫、胡禹平、雷亮和上海能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能观投资”）作出业绩承诺，保证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1.43 亿元、1.76 亿元和 2.10 亿元。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实现的净利润仅为 5,829 万元、8,564 万元、5,966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仅占 2016 年承诺业绩实现率的 41.7%。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行业发展状况、标的公司每款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情况、每款游戏产品的预计收入、以往游戏产品的最高收入、拟推出的每款游戏产品的预计收入等，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是否具有完成上述承诺业绩的履约能力，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相关履约风险，详细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你公司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发表专业意见；

（3）2015 年，你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摩伽”）100%的股权并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根据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香港摩伽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香港摩伽 2015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前次交易对方需要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请补充披露前次重组业绩补偿方案的执行情况、前次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与微屏科技的协同效应，并基于前次业绩未达到承诺标准，说明是否会对本次承诺净利润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并分析原因。

3、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微屏软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400.19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9.81 亿元，增值率为 2,258.46%。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自身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并针对相关重要参数对标的公司估值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 请结合行业周期特点、行业发展状况、竞争对手、标的公司市场排名及市场份额等因素，分析标的公司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以及 2017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测算依据及预测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 请说明是否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及其原因，并请结合目前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等内容，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4、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微屏软件已进行两次股权转让，其中，2014 年 8 月 21 日，陈路将其所持有的微屏软件 7% 的股权作价不超过 3,654 万元转让给人民网，将 28% 的股权作价不超过 1.46 亿元转让给人民澳客；2016 年 2 月 16 日，人民澳客将其所持有的微屏软件 28% 的股权作价 2.8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能观投资。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人民澳客与能观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是否已履行完毕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相关转让价款是否已支付完毕，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是否存在任何可

能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提出解决措施，请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 前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定价相比差异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两次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参数、评估方法、评估依据，并详细说明与本次评估存在的差异以及三次评估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此进行核查并对差异的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5、请结合报告书，对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能观投资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能观投资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完整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包括该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及其股东、权益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及各层级之间的产权关系情况，披露至自然人、法人层级，并说明合伙企业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是否存在在你公司本次股票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受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以及各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金额为 34.5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7.17%。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确认的商誉金额，并结合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商誉减值测试，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对你公司商誉余额大、占总资产比例高以及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具体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7、请结合网络游戏行业目前的竞争环境，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是否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包含服务年限、竞业禁止等条款的协议，如有，请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并分析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8、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游戏的具体收费情况，并分游戏或运营方式，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游戏发行商、运营商、渠道商获取收益的方式及分成比例，以列表方式统计并披露标的公司主要游戏产品中上述各方的收入及分成比例。

9、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许可他人使用软件著作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使用协议的核心条款、授权模式、收费模式、所收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等。

10、请详细列示标的公司目前运营的游戏未完成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前置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10日